附件一

花蓮縣吉安鄉客家文藝設施場地借用申請同意書

一、本單位（人）特此聲明願意接受及遵守花蓮縣吉安鄉「吉安創客棧」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願意接受上開辦法所列義務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本單位（人）同意於使用會議場地前七天繳清場地使用各項費用，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或延期時，須於使用前三日通知，維護出借場地及其周圍地區之整齊清潔，並於活動結束時清運垃圾。

三、本單位（人）同意於場地使用期間，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如妨礙週遭環境安寧，經環保單位取締告發，須自擔罰款。另發本單位（人）接獲環保單位取締告發後仍未改善，經環保單位再度取締告發者，同意接受立即終止使用，且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 此致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 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

 申請單位名稱： （簽章）

 負 責 人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